

证券代码：872005

证券简称：鸿逸汽车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浩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

的审核意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6,390,646.2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9,500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中，关联股东冯浩、黄伟、北京浩丰瀚伟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应回避

表决。因回避表决的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.00%的股份，如全部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故本议案表决时，上述关联方均不进行回避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曹海宁律师、方鏐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鸿逸汽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